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 附件 2

勵志中學「與愛同行」活動方案學生家屬補助申請書

申請項目					
基本資料	學生姓名		編號		身分證字號
	申請人姓名 (家屬或主要照顧者)		與學生之關係		經濟弱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家用電話			手機	
	戶籍地址				
	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
家庭	家庭概況簡述				
證明文件	必 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	其 他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申請資料及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將追回補助款項並願負法律上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瞭解本補助為民間慈善機構捐贈，本校保留審核補助對象及發放資格之權利。 此 致 勵志中學 申請人(家屬或主要照顧簽名蓋章):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:					

(以下由矯正學校承辦人填寫)

審核結果
(可複選)

- 經審查與規定不符，不予補助。
- 經審查符合「參加家庭支持相關活動、出校接回交通費補助」資格，核定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 整。
- 經審查符合「參加家庭支持相關活動、出校接回住宿費補助」資格，核定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 整。
- 經審查符合「參加家庭支持相關活動、出校接回生活補助」資格，核定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 整。
- 經審查符合「參加家庭支持相關活動親職教育補助」資格，核定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 整。
- 經審查本次核定總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 整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秘書

副首長

機關首長

領 據

茲收到 勵志中學「與愛同行」活動方案

交通費補助，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住宿費補助，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生活補助費，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總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

具領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